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专项检测 及交（竣）工检测

一、采购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专项检测及交（竣）工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联系电话：15622570451，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专项检测及交（竣）工检测
4	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1、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①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检测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乙级检测资质），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p>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1项合同金额33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检测工作。</p> <p>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范围内的桥梁工程、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

		<p>期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检查。</p> <p>(2) 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各相关专业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最高投标限价：¥ <u>332621</u> 元。</p>
8	服务时间	试验检测服务期 35 个月，包括施工阶段 11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p>(1)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费用以按双方签认的实际检测工作量乘以原《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东莞市财政局及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等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单价的 8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办理结算。若无相关收费标准的，双方协商后并经东莞市财政局确认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合同暂定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利润、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保险、差旅、税费等。</p> <p>(2) 付款方式：按照检测单位的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并按要求递交检测报告后，由检测单位在每月 15 日前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委托人按检测单位已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质量检测费。在所有检测工作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p>

10	争议解决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p>
11	其它要求	<p>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要求 1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试验检测工程师：要求 2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或以上。</p> <p>试验检测员：要求 1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不少于 2 年，持有助理检测师及以上的持证人员。</p> <p>注：试验检测工程师及试验检测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拟投入人员。</p>
12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p> <p>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p> <p>2.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u>合同金额不小于33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检测工作</u>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 本细项满分为15分。</p> <p>注：（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p> <p>（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主要页，履约证明文件（如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质量评定书、业主或发包人证明文件）。</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人员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得9分；</p> <p>2. 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过1项<u>公路工程项目检测工作</u>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 本细分项满分为15分。</p> <p>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检测报告</p>

				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批准人)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2	评价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3	价格分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价格权值为 10%, 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 超出部分不计,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 投票决定其名次。</p>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专项检测及交（竣）工验收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类型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编制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对本项目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总体思路的理解；
- (2) 对本项目特点，对检测方案编制、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台账的理解；
- (3) 对检测报告编制、出具的时效性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保障措施。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 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专项检 测及交（竣）工验收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332621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项目概况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横塘大道节点：该节点工程呈东西走向，起于现状新塘大道交叉口，自西向东布设，跨莞长路并下穿石大路南延主体工程，止于新城大道。该节点工程长约 0.905km，新建大桥 391m/1 座、人行桥梁 36.4m/1 座、平面交叉 3 处，并含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及景观等工程。